

趙
演著

本能論卷

民鐸叢書之三

本
能
論
卷
上

Min-toh Monthly Series
ON INSTINCT

By

CHAO YÊN

1st ed., March, 1927

Price: \$0.8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初版

（民鐸叢書
第三種） 本能論（二冊）

（卷上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趙 演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梧州	雲南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陳序

近三五年來心理學上鬧得最兇的問題，恐怕就是本能問題了；尤其是在中國更形熱鬧，郭君任遠的反本能論，惹起全國一般研究心理學者的注意，發生贊否兩派的筆戰。但是這個問題究竟鬧些什麼事？怎樣發生的？現在一般心理學家的意見如何？目下到了怎樣一個局勢？這個問題應當如何解決？可惜幾乎無人過問。即或有人想找本能之一種有系統的知識，也是無從探討。這正如兩個老頭兒在那邊談論風生，看的人只管叫好，卻不知道他倆談的甚麼一樣。而趙君演就是要將事完完全全告訴我們的一個人。聽說他在中學時代就很有興趣於遺傳問題，到大學時即着手於本能之研究，其心得常發表於報章雜誌上，讀者諸君想早已見過。他現在應各方面之催促，將數年來研究結果，集成專書，題名本能論，發表出來，要我批評。我曾讀過此書三次，覺得該書有下列幾點很值得我們注意：

(一)搜集豐富 本書關於本能的定義和學說，臚列甚多，使讀者知各派的意見，不致囿於一家之說。關於本能實驗之最重要者，也幾乎完全說到，使我們知道過去本能研究的狀況及今後我們應走的道路。這是很難得的。

(二)態度公正

『我們研究科學，態度是要很公正的；但這公正有兩方面：

我們的研究，實事求是，這是一；同時，對於他人的研究，我們自然要持嚴格的批評態度，但要持公正的「嚴格的批評態度」，這是趙君的話，由此我們很可以知道他的態度。他對於各派主張，都有介紹，都有批評，毫無一點成見，這是很可佩服的。

(三)方法得當 研究心理學，要想免掉蹈空，最好就是實驗。趙君首先便注意到這一點；可惜他爲物質所限，不能如願。但他卻歷舉各種的本能實驗，並表白他將來要如何的走這一條路，這是不可多得的。他說：『我的方法是搜集的，比較的分析的，最後則爲系統綜合。』由這兩句話，很可以看出他的研究方法。我們看他每講到一件事，必先搜集許多材料，將各家學說比較一下，經過一步步的分析

批評，然後綜合各派，說出自己的主張，很可見得他言行一致。

(四)見解新奇 前述三點，都可說是求知的工具，趙君能有牠們，所以便有新的見解發生了。他的本能定義說，本能是有機體的一種反動傾向，這雖然和吳偉士(R. S. Woodworth)的主張相像，卻是獨出心裁的議論。論到本能有無問題，他好像傾向於「人無本能，唯動物有之」的態度，這彷彿是復古，但他卻是站在一個新的觀點上。此外對於本能和反射的關係，本能之可型性，完全性及本能之生理基礎等問題，他都有新穎的主張。

最後我很希望趙君能有物質的便利，本著上述四端，繼續於最近期內完成這項工作，那麼，對於中國心理學的研究，不無些微貢獻。

陳禮江序於武昌大學 十五年五月九日

自序

三年來辛苦地從事於本能問題的研究，這是所得成績之一部。自己知道：這不算怎樣成熟的作品，初意並不想急於發表。勿奈目下國內對於這種性質的研究的要求，其切迫似乎日甚一日，所以終於從杜佐周教授之勸告，同學朋友們之慫恿，毅然地出版與世人相見了。

我對於本能問題的研究，係發端於民國十三年夏。那時草稿底雛形，本是一篇學期試驗的心理學論文，探考的領域，比較狹窄，一直到「本能即反射乎？」一文發表為止，也不過是「人類本能的管測」。以後繼續不斷的探考，發見本能之區別的研究，顯然有悖於進化的觀點，而有許多問題不能解決，所以便把範圍擴大，「本能論」一名，就是由此決定的。

現在發表的這一部分，只當得我研究計劃三分之一。照性質上區分起來，上

卷可以說是本能本身的討論，其外三分之二，係研究本能和其他行動的關係及其在人生和教育上之位置。下卷的問題，更爲複雜，研究比較困難，全部稿成，大概是要很長的時日的。

我這種研究的觀點，是一種純粹心理學的 (purely psychological point of view)，所以若有從別種見地（如社會心理學的，哲學的，等是）來懷疑本能或否認其存在的，似乎於我這種研究無損，這一點要請讀者注意。

這種研究，在非心理學者看來，顯然比較專門。爲便於一般閱讀起見，所以有時解釋頗爲瑣碎，這是要請心理學家原諒的。其外有必需補充或說明者，則寫於註中，閱讀時須隨讀隨查。

謝循初先生是最初領導我研究這種問題的，我應當謝謝他。本書初稿，方東美先生看過；二稿寫成，杜佐周教授看過；三稿寫成，又請陳禮江教授看過，前後賜給我的批評和指示不少，在此一併聲謝。

我研究這個問題時，參考的書籍不下數十種，茲不論本書已引證過者或未引證過者，一併開列於後：

1. Watson: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2. Watson: *Behavior*.
3. Woodworth: *Psychology, a Study of Mental Life*.
4. Woodworth: *Dynamic Psychology*.
5. Warren: *Elements of Human Psychology*.
6. Morg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sychology*.
7. James: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Vol. II*.
8. James: *Psychology, a Brief Course*.
9. Thorndike: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I*.
10. Thorndike: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 Briefer Course*.

11. Thorndike: Education, a First Book.
12. Stout: Manual of Psychology.
13. Dewey: Human Nature and Conduct.
14. Wallace: The Great Society.
15. Spencer: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16. Hobhouse: Mind in Evolution.
17. Gates: Psychology for the Students of Education.
18. Titchener: A Primer of Psychology.
19. Parmelee: The Science of Human Behavior.
20. Pillsbury: The Essentials of Psychology.
21. Pillsbury: The Fundamentals of Psychology.
22. Hunter: General Psychology.

23. Robinson and Robinson: Reading in General Psychology.
24. Darwin: The Origin of Species.
25. Dressor: Outline of the History of Psychology.
26. Whitley and Norworthy: Psychology of Childhood.
27. Ladd and Woodworth: Elements of Physiological Psychology.
28. McDougall: Outline of Psychology.
29. McDougall: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30. Kirkpatrick: Fundamentals of Psychology.
31. Griffith: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32. Washburn: The Animal Mind.
33. Drever: Instinct in Man.
34. Brett: Instinct.
35. Baldwin: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and Psychology.

36. Monroe: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37. Z. Y. Kou: A Psychology without Heredity.
38. Wundt: Animal and Human Psychology.
- 三浦藤作編述：心理學大集成（日文）
- 謝循初譯：吳偉士心理學
- 潘梓年譯：動的心理學
- 劉延陵譯：社會心理學緒論
- 陸志韋著：社會心理學新論
- 郭任遠著：反對本能運動的經過和我最近的主張
- 陳大齊著：心理學大綱
- 舒新城編：心理學初步
- 廖世承編：教育心理學

本能論卷上目次

陳序

自序

上篇 發端

- 一 被遺傳規定了的人生……………一
 - 二 我們要了解人性……………五
 - 三 幾種謬誤的本能研究略評……………七
 - 四 本能之科學的綜合研究爲今日所必需……………一一
 - 五 著者對於研究本能方法的態度之聲明與表白……………一六
- 下篇 何謂本能
- 一 一個小引……………二七

二	幾種本能謬說之批評	三二一
三	本能之實驗的研究舉隅	三二六
四	本能是一個反動傾向	五一一
五	本能是遺傳的	七二一
六	本能之衝動性	七九
七	本能與目的趨向	八五
八	本能之可型性	九四
九	本能生來便應當是完全的嗎	一一二
十	本能之有用性底討論	一二二
十一	雜論	一二八
十二	本能之生理基礎概觀	一二三
十三	對於各種本能定義的批評及我們的結論	一三七

本能論

卷上

滇南趙 演著

上篇 發端

一 被遺傳規定了的人生

『無論何人，當其生命開始之時——當其父體精蟲與母體卵相遇之時——即具有許多將來行動時底確定的傾向。其將遇的動境與其將作的反應之間，已有形成的聯結存在。在怎樣的情境中，他將怎樣的視聽，怎樣的感觸，怎樣的動作，已由這兩個胚子底組織所規定。其智力與道德，亦如其身體器官和運動一樣，同為胚胎生命發端時的性質之結果。一人之終生及其作為如何，皆為其誕生時所具有的組織和生前生後所受的一切勢力之結果。』這是現代教育心理家 E. L. Thorndike 底話。（見其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I, p. 2)

是的，人類於其誕生之時，誠然由先天帶來了許多不學而能的才具 (equipment)，爲其將來活動時的基礎或工具。誠然在其生命發端時，卽具有若干由遺傳而得的反動傾向，以決定其終生的行爲。(註二) 如新生的小孩，任何學習都沒有，他就有心肺胃等內臟器官底活動 (automatic activity)。(註三)

對於其生命極重要者，顯然是先天的。還有那反射動作，對於一定的刺激作一定的反應 (此非作反射之定義，請注意)，如閃眼膝震等，都是不學而能的。至若那在有機體生活及生命上極重要的本能活動，如雞之伏卵，鳥之構築……以及哺乳動物初生時之吸乳等等，無一不是在父體精蟲與母體卵結合時在神經上卽具有確定的聯結或聯結傾向，及至相當時機，在適當情境之下，不學而能地發表出來。而其終生底一切活動，也大半被其有豐富衝動力的本能傾向所驅策，所決定！(註三)

『先天性起於兒童原有的組織，這在生命開始之時，距誕生九月前即已完全規定了。由父母體而來的二細胞，結成受精的卵，其形狀雖然單純，體量雖微小，但內包卻大——這新個體底先天性或遺傳性的萌芽，通通包含在內。』

『這是很奧妙的，這微小的無狀可言的東西，已成爲一個人了。他將來的先天性已規定好了。他定是一個人，非別的生物。他是一個白色人，或有色的，男人或女人，白美人或黑美人，高或矮，肥或瘦，天才或低能，天生的音樂家或探險家，或社會的領袖，這種種以及其他所有的先天性，皆已規定了，潛伏在那受精的卵中。』 Robert S. Woodworth 又曾經這樣說了。（見其 *Psychology, A Study of Mental Life* 譯文根據謝循初先生之譯本吳偉士心理學 pp. 73-74）

現在我們有個假說。